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

《迪庆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迪庆州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昆明天馨地爽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迪庆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关于对迪庆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环评批复的请示》（迪医发〔2019〕89号）文件，我局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组织审查，认为该项目基本按照专家和与会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内容全面真实，编制技术基本规范，各种附件齐全，经过公开无异议。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迪庆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要求实施，现将具体情况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池慈卡街19号，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628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000平方米，其中，新建内科住院楼、洗衣房、供氧中心、污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37805.85平方米，装修部分总建筑面积13194.15平方米。新建内科住院综合楼位于迪庆州人民医院东院区内西侧，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慈卡街与安康巷交叉口东北角。在医院原有空地新建住院综合楼地上十层，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 37425.85 ㎡，新建洗衣房为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00 ㎡；新建供氧中心为地上一层，新建污水处理站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30 ㎡，新建总建筑面积合计37805.85 平方米。所设科室包括：药房，收费室，供应室，配液中心，高压氧舱，普通儿科，妇科，眼耳鼻喉科，远程诊疗中心，数据中心，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泌尿外科，康复科，特需病房。本次建设床位 354 张。 装修部分为观光酒店，位于绒巴路与池慈卡街交叉口的西南角位于绒巴路与慈卡街交叉口的西南角。东至池慈卡街、南到市幼儿园、西临已建私宅、北抵绒巴路。通过内部装修作为医院的体检综合楼，业务用房和设备用房。装修部分总建筑面积合计 13194.1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2.1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49%。

二、《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文本要求执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文本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施工现场环境监理工作，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按照该报告表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项目建设需加强扬尘污染管控，特别是土地平整、土料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封闭运输，减少扬尘产生量，设置维护栏板，必要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应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经污水井收集处理达到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标准限值后再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垃圾收集房等做好防渗处理。

（四）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其中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回填，不能利用部分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收集并统一清运至城市执法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统一规范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五）运营期医疗废物需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48h。签订转运处置协议，规范收集储存，指定专人负责并监理管理台账，由专用车辆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引导，确保噪声符合《香格里拉市声功能区规划》要求，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大型设备的使用，若不可避免使用时，需提前向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提出申请，并在受影响区域张贴公告。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减缓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项目建设及营运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节能降耗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该建设项目批复后，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应加大对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十）项目建设完成后，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提交州生态环境局及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备案。

（十一）其他未说明事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8日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8日印发